

寄宿生的本份

對象：青年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236 頁》



寢室規則

一八五二年，鮑思高神父首次制定了寢室的規則。由於當時並無正式課室或工場，孩子們便按寢室而分組，每組都有一位修士或青年作為指導員，而寢室的規則則貼在牆上，那些規則是這樣的：

- 一、指導員負責寢室的紀律和秩序，每個青年都應服從他的命令。
- 二、若無准許，外人或親戚都不得進入寢室。同樣，若無長上的許可，某一寢室的青年也不得進入其他的寢室。
- 三、每人都應給其他同伴立善表，尤其是在勤領聖事上，最好每兩個星期一次。
- 四、每人都應注重個人和寢室的整潔。
- 五、唸完晚課後，各人應立即返回寢室，不得再在操場散步。同時要嚴守默靜，以免騷擾他人。
- 六、早上起床後，各人應極度端莊地穿衣，並嚴守默靜。
- 七、絕對不准買賣物品或私藏金錢。誰有金錢，應把它交給副院長保管，並依照需要而使用。
- 八、不得在牆壁上塗寫、釘釘子、或任意破壞。
- 九、要維持兄弟般的愛德，耐心忍受同學們的缺點，總別輕視或得罪他們。
- 十、絕對禁止不端正的行為和污言穢語。
- 十一、願遵守上述規則的人，蒙受上主的祝福。各人必須緊記，誰在年輕時便善度教友生活的，到他年老時仍是這樣，上主必賜他長壽。

註：上述的規則應在每月第一個主日，公開地向寢室的全體青年宣讀。

每一個寢室都有自己的主保聖人。每逢該主保聖人的慶節時，全寢室的孩子便舉行慶祝。除了一起去領聖事外，還裝飾聖人的聖相，在它面前唱歌祈禱。

在慶禮院裏，寢室被視作聖堂那般神聖，因此在每個寢室的入口處，都設有一個聖水盆，孩子們在出入寢室時，必先蘸聖水劃十字，好像出入聖堂一般。

每個寢室也有一個苦像和聖母祭台，一到五月，小祭台必滿佈燈飾和彩布，大家在聖母像前唸了一遍短短的經文後，才去休息。這個優良的傳統，至今仍在慈幼會的會院內流行。